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86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F

U34经营者: 周*其)

地址: 湘潭县河口镇**街

邮政编码: 411214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周*其

职务: 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66****2438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3日, 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门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经营者周*其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, 金额为3元)。6月26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, 周*其承认在2025年4月在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年6月27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 周*其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, 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 周*其)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经复查, 该店已及时改正, 停止非法销售烟花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:

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(2025)314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决(2025)47号、整改复查意见书(湘潭市湘潭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县)应急复查(2025)72号各一份;

2、个体工商户周*其及店员符*虎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;

3、个体工商户周*其及店员符*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;

5、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;

6、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,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明。

证据1、2、4、6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4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3元。通过再次检查,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;

证据3证明周*其、符*虎平个人身份;

证据5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的主体资格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周*其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,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(经营者:周*其)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给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周*其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对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周*其）减轻处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周*其）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河口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周*其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元整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